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鞍重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宝田	邹允	
电话	0412-5213058	0412-5213058	
传真	0412-5213058	0412-5213058	
电子信箱	aszk@aszkjqc.com	aszk@aszkjq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34,388,379.07	237,505,108.25	237,505,108.25	-1.31%	257,508,754.93	257,508,75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825,550.44	58,618,579.98	58,618,579.98	-20.12%	66,375,472.43	66,375,47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407,941.39	50,080,694.99	50,080,694.99	-23.31%	57,480,107.72	57,480,10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7,091.06	23,060,680.66	23,060,680.66	-97.63%	-7,582,993.28	-7,582,99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86	0.86	-19.77%	1.04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86	0.86	-19.77%	1.04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5%	8.50%	8.50%	-2.15%	12.29%	12.29%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83,951,427.60	886,154,745.04	886,154,745.04	-0.25%	813,462,015.90	813,462,01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8,640,854.74	717,185,724.30	717,185,724.30	5.78%	665,634,765.54	665,634,765.5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0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永柱	境内自然人	30.01%	20,400,000	20,400,000		
温萍	境内自然人	13.83%	9,405,000	9,405,000		
杨琪	境内自然人	7.06%	4,800,000	4,800,000		
高永春	境内自然人	2.94%	2,000,000	2,00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聚富银河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8%	1,071,045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882,786	0		
杨永伟	境内自然人	1.18%	800,000	800,000		
宣仙珍	境内自然人	0.59%	403,596	0		
王铁	境内自然人	0.55%	375,000	375,000		
樊惠明	境内自然人	0.55%	371,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为夫妻关系;杨琪女士为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之女,杨永伟先生为杨永柱先生之兄弟。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煤炭机械装备制造业,是为煤炭洗选行业提供专业振动筛生产企业,近几年煤炭行业出现了全行业的结构性产能过剩、价格下跌、经济效益下降等问题。国内煤炭生产企业纷纷减产保价受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的影响,公司部分下游客户降低对振动筛的采购需求。公司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2.34亿元,同比减少1.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82.56万元,同比减少20.12%。

面对不利的行业形势,公司从内外入手做多方面工作,积极应对。确定主要业务工作重点:一是巩固原有传统业务,积极应对煤炭行业不利形势的冲击,确保受行业形势影响降低到最小;二是提升公司高端产品质量,积极与国外知名品牌进行竞争;三公司通过持续提高产品和售后服务质量。积极布局新的应用领域如PC板生产线等。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具体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具体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修订)之外的7项具体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具体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在编制2014年年度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2014年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的列报格式进行了重新列报,其中,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资产负债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具体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影响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详见注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4,007.28	
		其他流动负债	-5,208,252.95	
		递延收益	20,294,369.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480,123.95	
		其他综合收益	1,888,338.78	
		资本公积	-1,888,338.78	

注1:《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原列入"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递延收益"(政府补助)单独作为报表项目列示,本财务报表已按该项具体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同时,本公司将原列入"其他流动负债"中的归属于"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政府补助)于下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相应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1月26日,根据2014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出资102万元与自然人刘敏合资成立了武汉鞍重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根据2014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本公司本期将其财务报表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14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公司拟聘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依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及有关绩效考核制度,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确认了2014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报告期末薪酬(万元)
杨永柱	董事长	在职	21.42
温萍	董事、总经理	在职	86.23
高永春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在职	72.27
梁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在职	55.65
黄涛	董事	在职	8.30
白璐	董事	在职	0.00
王景升	独立董事	在职	6.00
程国彬	独立董事	在职	6.00
戴国富	独立董事	在职	6.00
韩秀冰	监事会主席、综合部部长	在职	4.27
冯微微	监事	在职	5.07
蒋辉	监事	在职	5.42
张宝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在职	12.02
杨永伟	副总经理	在职	39.37
封海霞	财务总监	在职	1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4年度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有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47,853,819.58元,按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785,381.96元,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068,437.62元。公司初步拟定向董事会提交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7,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利0.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4,758,6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8,309,837.62元结转下一年度,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公司监事会对该预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超募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利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择机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1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议案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鞍重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14、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15年度将向公司关联方北京翔科城市垃圾设备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12,000,0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黄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一般账户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款项的议案》,鉴于公司部分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为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项目部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募集资金款项,经审批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保荐代表人定期审核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款项7,041,200.00元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表

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五十五条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11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3月28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47,853,819.58元,按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785,381.96元,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068,437.62元。公司初步拟定向董事会提交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7,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利0.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4,758,6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8,309,837.62元结转下一年度,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公司监事会对该预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依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及有关绩效考核制度,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确认了2014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报告期末薪酬(万元)
杨永柱	董事长	在职	21.42
温萍	董事、总经理	在职	86.23
高永春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在职	72.27
梁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在职	55.65
黄涛	董事	在职	8.30
白璐	董事	在职	0.00
王景升	独立董事	在职	6.00
程国彬	独立董事	在职	6.00
戴国富	独立董事	在职	6.00
韩秀冰	监事会主席、综合部部长	在职	4.27
冯微微	监事	在职	5.07
蒋辉	监事	在职	5.42
张宝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在职	12.02
杨永伟	副总经理	在职	39.37
封海霞	财务总监	在职	1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4年度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有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9.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47,853,819.58元,按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785,381.96元,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068,437.62元。公司初步拟定向董事会提交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7,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利0.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4,758,6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8,309,837.62元结转下一年度,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公司监事会对该预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超募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利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择机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1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议案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鞍重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1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15年度将向公司关联方北京翔科城市垃圾设备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12,00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一般账户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款项的议案》,鉴于公司部分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为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项目部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募集资金款项,经审批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保荐代表人定期审核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款项7,041,200.00元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订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9:30-11:30,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6日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9.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聘用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鞍重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5月11日上午8:00至9: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5年5月8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公司证券部,邮编114051(信函请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邹允收,并请注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5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362667	鞍重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667;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聘用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6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7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00
8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鞍重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